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報到時間內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者,須填『缺學歷證明切結書』 並於 114 學年度開學日前(不含例假日)至本校招生組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。若未依規 定時間內辦理者或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者,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二、持<mark>外國學歷報考者</mark>,請於報到時(最遲須於註冊前)繳驗以下資料,否則將不准予入學: (一)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(須為中或英文版驗證)。
 - (二)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(須為中或英文版驗證)。
 - (三)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(外國籍考生免繳)。
- 三、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登錄就讀意願或報到後放棄者,其缺額先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, 依各系遞補規定進行遞補,本校將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,以電話通知**已報到取得遞補資** 格之備取生進行遞補。
- 四、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前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(https://www.isu.edu.tw/→點選「加入義守」→點選「招生資訊」→碩士班考試入學)公告完成報到後之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名單。後續若有變動亦隨時公告。本招生考試遞補期限至114年9月開學日止。
- 五、錄取生所繳證件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,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 錄取資格;已入學者開除學籍,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;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, 除勒令繳銷其學位(畢業)證書外,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。
- 六、註冊相關事宜將於 8 月公告於網頁上,錄取生地址異動請隨時告知本組,未按時完成註冊手續者,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
- 七、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或居留證之取得,簽證或居留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或內政部移民 署核給。
- 八、本校<校本部>地址: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。 招生組諮詢電話(07)6577711轉2133~2136。